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汝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汝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及中医馆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项目金额	23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郑州新益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越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信息工程大学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是对现有卫服中心信息系统及中医馆信息化建设的升级改造项目。采购人(郑州市汝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均为郑州新益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属技术体系,系统架构、数据格式、技术规范均为该公司针对河南省基层医疗信息化平台定制研发。若更换供应商,将造成技术体系无法适配、无法与上级平台无缝衔接、数据兼容性和安全性无法保障、招标服务无法延续等问题,具有唯一性。</p> <p>综上,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p>	
专业人员签字	陈越	日期: 2026 年5月6日